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备函〔2019〕13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 《关于征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的 函》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装备部门：

为推动落实《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加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建设，不断提升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水平，充分发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决定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征集活动。现将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关于征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的函》（装备中心〔2019〕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征集范围

中小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主题活动设计）；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实践活动课程资源（主题活动设计）。

二、报送数量

各市报送不超过6件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省直管县报送不超过2件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

三、报送时间

2019年5月31日之前按照要求通过云平台提交，其它要求参照《关于征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的函》（装备中心〔2019〕22号）文件执行。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联系地址：合肥市大通路119号天和大厦南三楼310室；邮编230011；联系人：王世忠、白皓；联系电话：0551-64495743、64495938；电子邮箱：syglk2005@163.com。

附件：《关于征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的函》（装备中心〔2019〕22号）

安徽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019年4月28日

